

#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三) 113年12月4日南市教特(三)第1132406362號函發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1名。

三、工作內容：每日工作5小時（依學校活動及作息彈性調整），助理員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一)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 協助處理學生因生理、情緒等產生之偶發事件。
- (四)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五)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六)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七)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等。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

## 四、聘用期間：

- (一). 本次聘期為114年9月起聘日至115年01月20日止(需視補助款項額度與經費執行狀況，決定與調整服務日數)。
- (二). 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終止聘用契約。
- (三). 考核工作表現良好者，114學年度下學期視教育局核定經費確認出缺時，由特推會審查通過優先聘用。
- (四). 特教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 (五). 特教助理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五、待遇:(薪資福利依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

- (一) 本案進用之特教學生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每小時以190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依實際核定經費及學生需求作調整，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 (二) 經甄選後進用之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 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

「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四) 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無年終獎金。

六、報名資格條件：(具以下任一資格即可)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二)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中午11點前截止，逾時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請備妥下列資料：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

2. 切結書乙份(附件2)

3.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甄選前需檢核各項正本，相關證件正本核驗畢退還。)

A. 國民身分證。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九、報名地點：關廟國中輔導室(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172號)

十、聯絡人：關廟國中輔導室主任吳重德、組長黃慧真，電話：06-5951181#225.224。

十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十二、面試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於本校進行口試。

十三、錄取公佈：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未如期報到者視同棄權，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gmjh.tn.edu.tw>)最新消息。

(二). 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五). 錄取人員如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進用。

(六). 錄取人員需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十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本 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 員 經 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特教或教育類 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 件)					
經 歷	職稱：_____擔任工作：_____， 年至 年				
經 歷	職稱：_____擔任工作：_____， 年至 年				
現 職	職稱：_____擔任工作：_____， 年至 年				
個人自述簡要(含履歷)					

**臺南市關廟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關廟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關廟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